

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校內外資源、精進教師教學、建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、推廣數位教學與學習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南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條之規定設置「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之；本中心設置教學暨學習輔導組、教學暨學習資源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建請校長聘任之；依業務需要，得聘員工及助理若干人，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- 三、本中心分設兩組，其業務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教學暨學習輔導組：
 1. 辦理學生精進工作坊
 2. 辦理大學部教學助理業務
 3. 統籌研究生助學金業務
 4. 推動教學助理活動參與認證
 5. 辦理學生學習優良筆記遴選
 6. 執行弱勢學生課輔 Tutor 業務
 7.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
 - (二)教學暨學習資源組：
 1. 辦理教師精進工作坊
 2. 推動教師教學能力認證
 3. 統籌教師社群業務
 4. 選拔與獎勵系院校優良教師
 5. 輔導新進教師及辦理教師傳習活動
 6. 辦理數位教材課程製作補助申請
 7. 推動教學心法及專業課程短片製作
 8. 數位平台規劃與推動
 9. 辦理數位研習活動
 10. 辦理數位教材認證申請
 11. 推動精簡教材與評量工具上傳
 12. 教學發展中心專業教室、教學器材借用與管理
 13. e學苑管理與業務推動
 14.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
- 四、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專款或學校年度預算支應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